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1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述说了该委员会在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作（见附件）。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的要求提交的。

请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本函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
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约翰·韦贝克（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3 月 29 日主席声明 (S/1995/234) 中概述的增强透明度措施, 摘要地陈述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委员会上一个年度报告 (见 S/2007/59) 于 2007 年 2 月 7 日提交。

二. 背景资料

2. 安全理事会在成员们协商后, 同意选举委员会 2007 年主席团——主席为约翰·韦贝克(比利时), 副主席由加纳代表团和俄罗斯代表团提供(见 S/2007/20)。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是以安全理事会第 1730(2006)号决议和第 1735(2006)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为依归的。委员会的工作也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受益。委员会得到了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成立的、设在纽约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协助——后者的工作由委员会指导。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3. 在 2007 年期间, 委员会继续积极地履行其任务, 加强其在打击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举行了 1 次正式会议和 30 次非正式会议。在 2 月和 7 月, 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35(2006)号决议所列的要求和委员会待解决问题清单核可了其工作方案。委员会还决定持续地更新其工作方案, 以便其工作能够灵活地和积极地进行。为了提高工作效率, 委员会在 6 月评估了其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的后续情况, 并在 7 月对第 1730(2006)号决议和第 1735(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评估。

委员会工作准则的修订

4. 在第 1730(2006)号和第 1735(2006)号决议于 2006 年 12 月月底通过后, 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全面修订了其工作准则, 使其与这两个决议保持一致。更具体地说, 委员会根据第 1730(2006)号决议中有关把个人和实体从制裁名单上除名的新规定更新了关于除名的那一节(第 8 节)。在该项决议里,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成立行政协调中心来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除名申请。¹ 委员会还修改了关于资产冻结豁免的第 9 节,

¹ 2007 年 3 月 30 日, 这个协调中心开始运作。

把按照第 1452 (2002) 号决议第 1(a) 段的规定提交的通知书的审议时间从 48 小时延长到 3 个工作日, 从而与第 1735 (2006) 号决议第 15 段相一致。

委员会的网站

5. 委员会在监察组和秘书处的协助下致力进一步从内容和形式两方面改进其网站。² 改进着重提供方便用户查阅的信息, 特别是着眼于更好地帮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新增的栏目包括“最新消息”——报道委员会工作的最新发展, 还有栏目介绍关于列名、除名和豁免制裁措施的程序。此外还提供小资料来宣传这些程序, 使其更加清楚了。

综合名单及其散发方面的改进

6. 委员会综合名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制裁措施能否起作用仍然是至关重要的。一年来, 委员会努力进一步改进综合名单的质量, 现在这仍然是委员会议程上的重要项目。总的来说, 名单在 2007 年进行了 23 次更新, 涉及 349 个条目。³ 由于综合名单是属于广大联合国会员的, 委员会非常需要所有国家提供意见和协助, 这样才能够实现保持尽可能高质量名单的目的。在这方面, 应当指出, 按照委员会的工作准则第 6(i) 段所做的审查报告第一稿于 7 月完成, 没有对综合名单作任何改动。

7.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35 (2006) 号决议的要求, 委员会特别关注改进名单中的塔利班部分。这些工作得到监察组的大力帮助, 从而为该部分的 71 个条目增加了识别资料。这表示现在名单上的 142 个塔利班人中, 有半数在 2007 年做了修订。所有塔利班个人的名字的原文也加进去, 另外, 自从 2001 年以来, 委员会首次在这一部分加了一个人。委员会把塔利班部分余下的最后一个实体删除了。

8. 在该名单的“基地组织”部分, 2007 年增加了 7 个个人的姓名, 并对该部分现有的 337 个名字中的 112 个提供了更多信息。委员会还决定从这部分删除 2 个个人的姓名和 12 个实体的名称。

9. 自从除名协调中心开始运行以来, 委员会通过这个程序收到 16 项申请由 (4 个人, 12 个实体提出)。委员会批准 1 项个人除名和 12 项实体除名, 并决定把其余 3 个人保留在名单上。在 2007 年通过居留国或有公民身份的国家提出的 3 项除名申请中, 委员会批准了 1 项申请, 拒绝了 1 项, 还有 1 项仍在审议之中。

10. 2007 年批准的列名和除名的全面说明见本报告附录。委员会每次更新名单都发新闻稿、发普通照会及把改动的名单通过电邮发给会员国。为此, 目前向会员国提供的 3 百多个联系人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发电邮通知。按照第 1526

²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index.shtml>。

³ 这项数字包含增加的、删除的、修订的或更改过的条目。

(2004)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秘书处为了方便会员国，还继续每季向它们寄发委员会的综合名单打印本。在2007年期间共寄发名单三次，即2月(SCA/2/07(2))、6月(SCA/2/07(8))、10月(SCA/2/07(22))。按照第1735(2006)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秘书处在综合名单发布后、在名单增添了名字两周内把上名单的事通知相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的国家——如果是个人的话，还要通知国籍国(如果知道的话)。通知的目的是基于个案文件可公开发表的部分、委员会的工作准则、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列的列名和除名程序以及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改过的第1452(2002)号决议的规定，提醒这个(些)国家尽可能以书面方式把对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采取的措施、以及采取措施的理由通知这些个人或实体。秘书处会把个案文件可公开发表的部分(如果有的话)连同这项通知一并发出。

11. 关于综合名单的功能，除了PDF和HTML两种格式之外，还提供了XML格式。委员会预期新的格式将有助于和方便把该名单纳入全国性的观察清单和数据库。此一技术上的改进应当也会使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更容易把这份名单可搜索版本纳入它们的数据库。这份名单的所有三种格式都可在委员会的网站上下载。

请委员会确定某些个人的身份的请求

12. 委员会接获一些国家的求助信，请求协助确定某些个人的身份，以便执行制裁特别是有关冻结资产的制裁。委员会帮助这些国家的办法是，通过其秘书处提供与指定国家的联系，以便可能向指定国家了解比委员会名单上更多的身份信息。委员会努力改进此一惯例，更迅速地和高效率地回应向委员会寻求这方面帮助的国家，并继续考虑它怎样能够进一步改进向各国提供其需要的信息的职责。

豁免制裁措施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铭记安理会规定可为人道主义等原因豁免资产冻结，继续审议关于按照第1452(2002)号决议第1(a)段和1(b)段提出的豁免资产冻结申请及豁免通知。委员会秘书处也维护和定期更新按照上述决议向委员会求助的国家的名单。2007年，委员会收到各国发来的22封来文，请求豁免资产冻结措施。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没有对根据第1452(2002)号决议第1(a)段发出的15项通知作出不利决定，对根据第1(b)段提出的5项申请则予以批准。

14. 委员会起草了一份关于豁免旅行禁令一般性问题的资料，已放在委员会的网站。它的内容是关于豁免因宗教义务到某会员国的旅行禁令。

委员会关于监察组第六和第七次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的立场

15. 在2007年，委员会审议了监察组分别按照第1617(2005)号决议和第1735(2006)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第六和第七次报告。在2月和3月，委员会在监察

组的专家们在场的情况下深入地审议了监察组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提交给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见 S/2007/132）中的建议。委员会关于这些建议的立场反映在其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见 S/2007/229，附件）中。在这项报告中，委员会指出及评论了那些它认为最可能对会员国执行制裁措施有益的建议。在 11 月和 12 月，委员会审议了监察组的第七次报告（见 S/2007/677），并编写一份报告给安全理事会，说明它对第七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作简报

16. 韦贝克大使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分别设立的、也处理恐怖主义相关问题的两委员会主席一道，于 2007 年向安全理事会做过两次共同简报，一次在 5 月 22 日（见 S/PV. 5679），另一次在 11 月 14 日（S/PV. 5779）。主席按照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31 段的规定，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和监察组目前和未来的工作。

与各国的对话

17. 委员会主席按照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31 段的规定，于 2007 年做了两次简报，对所有有关会员国开放。7 月 20 日，主席在简报中向它们通报了委员会和监察组的工作，并介绍了委员会的新网站。还搞了答问，让所有会员国提问题，并与主席和监察组协调员及参与了简报会这一部分的联合国秘书处除名协调员等分享了各方的评论。在 12 月 18 日的简报会上，主席着重报告委员会和监察组当前的工作，以期就共同关切的问题向会员国提供更多信息。协调员简报了监察组第七次报告的主要结论。关于这个既定形式的互利对话，主席大力鼓励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利用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29 段所提供的机会，派代表来委员会商讨与制裁有关的任何问题。

18. 委员会除了通过普通照会向会员国发出更新了的综合名单之外，还于 7 月 31 日分别为综合名单和军火禁运措施发出两份普通照会。委员会在其关于综合名单的普通照会（SCA/2/07(11)）中指出，曾受与基地组织相关的袭击之害的国家也可要求把被指须负责的人的名字加入委员会的综合名单。委员会在其关于军火禁运的普通照会（SCA/2/07(12)）中提醒会员国注意它对监察组第五次（见 S/2006/750）和第六次（见 S/2007/132）报告所载、有关军火禁运的四项建议的立场。

主席对某些国家的访问

19. 按照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30 段的规定，主席于 2007 年对选定国家进行了两次访问。第一次访问是到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和肯尼亚（6 月 30 日至 7 月 7 日），第二次访问是到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10 月 26 日至 11 月 4 日）。访问结束后已向委员会提出口头的和书面报告。主席对会员国的访

问的结果已在他于 11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简报（见 S/PV. 5779）及两份新闻公报（见 SC/9092 和 SC/9182）中讲述了。

20. 主席在给安理会的简报中讲述了此种访问的价值，因为这给他一个难得的机会去直接向会员国通报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同时也让他聆听处在执行安理会制裁措施第一线的会员国的建议和关切的问题。主席还指出，虽然这些国家有相当强的决心去解决和应付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恐怖主义所构成的威胁，但是它们仍然需要进一步了解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帮助它们同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各种潜力。

与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它们的专家组的协调

21. 委员会成员曾屡次指出这三个委员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互补作用，指出它们需要经常交换信息。在 11 月 14 日向安全理事会作出共同简报时，韦贝克大使代表三位主席作介绍性共同发言，介绍了三个委员会与各自的专家组的合作情况。一个具体的合作例子是处理不交和迟交报告国家问题的共同战略以及通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于 2007 年 9 月和 11 月分别在达喀尔和哈博罗内举办联合讲习班执行该战略。监察组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也在 2007 年进行了 4 次共同访问。

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22. 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合作，继续使委员会有更好的工具来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任务，并给各国更有效的手段来执行制裁措施。过去一年，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其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4 月，委员会核可了有关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订正行动计划，在现有的针对个人的通告之外，确定了就委员会名单上的实体发布联合通告的运行框架。各国当局皆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查阅所有通告。国际刑警组织的网站上也有供公众查阅的本通告节录。⁴

四. 监察组

23. 监察组于 1 月和 7 月提交的 6 个月工作方案都获得委员会核可。监察组任务期限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再延长 18 个月，继续前往世界所有地区，在 2007 年内访问了 15 个国家（自己访问了 11 个国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访问了 4 个国家），包括第四次访问阿富汗。监察组一名专家也在去年随同主席两次访问一些选定国家。监察组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并访问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世界海关组织、

⁴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NoticesUN/Default.asp>.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联盟。监察组也参加了 33 个国际和区域会议，这些会议有助于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了解，特别是对制裁措施本身的了解，从而改善会员国执行这些措施的效果。

24. 除了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商旅行计划外，监察组也与反恐执行局联合访问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这类联合访问有助于减少一些国家搞不清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的任务规定的情况。

25. 认识到在各国可能因为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供资料而感到负荷过重方面，必须使其工作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一致，监察组与执行局和支持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们拟订了一项共同战略以处理仍未提交三个委员会所要求的报告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三个专家组与作为主持人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合作，为参与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工作或负责编写提交这三个委员会的报告的国家官员主办了一些次区域讲习班。2007 年 9 月在达喀尔为 23 个西非和中非国家举行了第一个讲习班；2007 年 11 月在哈博罗内为 16 个南部非洲国家举行了第二个讲习班；正在计划为其余 14 个北非和东非国家举办第三个讲习班。同时也在规划共同战略的其他方面，包括为亚洲及太平洋组国家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家提出类似提案。

26. 除了其访问报告外，监察组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了大约 15 分文件。这些文件涉及下列问题：会员国的报告战略；相信已经死亡的名单上所列个人；旅行禁令豁免；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人道主义豁免；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况；私营金融部门对制裁制度的看法；核对表；与国际及区域组织合作；为恐怖目的使用因特网；以及会员国实施制裁经验一览表。监察组也大力协助委员会加强其网站。

27. 监察组大力改善综合名单。它鼓励会员国提交更多的识别资料和其他有用的信息，从而能够对名单上现有条目提出不少于 347 份拟议增编，至今为止有 324 处改变获得核可。

28. 应理事会要求，监察组继续与各情报和安全局主管和副主管主办区域会议讨论如何调整制裁制度以应付与基地组织有关系的恐怖主义所造成威胁的变化。监察组在 2007 年内举办了三次这类区域会议。它于 2007 年 2 月为来自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的情报和安全局主管和副主管举行其第五次会议，并在同月为东南亚五个国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举行其第一次区域会议。它在 11 月举行其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二次区域会议，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沙特阿拉伯、苏丹（东道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出席了会议。它在 2 月举行其私营部门金融机构第一次会议讨论与执行资产冻结有关

的问题。事实证明，这类会议是调查当地事态发展和审查基地组织所带来威胁及其方法的改变的宝贵途径。

29. 根据第 1617（2005）和第 1735（200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监察组于 2006 年 11 月和 2007 年 9 月向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报告。这两份报告载列了许多关于提高制裁制度效能的提议，委员会透彻地审议了这些建议，并就其中所载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自己的立场。

30. 监察组就当地实施制裁的情况提交优质报告，从而协助委员会推展其工作，并通过概括和分析委员会将来必须处理的问题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宝贵的投入。委员会期待继续提供这种高专业水平的支助。

五. 委员会当前的问题和未来的工作

31. 委员会的工作在 2007 年内取得了显著的进展，特别是在提高综合名单的质量和加强其向成员国推广方面。委员会充分了解到，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透明而坦率的对话是实现充分实施制裁措施的关键因素。

32. 委员会承诺进一步改善其程序以处理尚未解决的有关问题，从而进一步改善制裁的实施工作。

33. 委员会成员虽然认识到他们自己在更新综合名单方面承担的责任，还是鼓励所有国家继续提交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有关系的个人和组织的名称，并提供名单上已列名称的额外识别资料。各国现在可以委员会网站上的首页样板为指导，编列其掌握的呈件。委员会将继续尽量注意扩大名单上的现有数据并在这方面依靠会员国和监察组的协助。

34. 虽然委员会认为与会员国开展对话的最有效办法是通过直接接触，包括由监察组或主席对各国进行访问，但仍邀请各国以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执行工作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他们所面临挑战的资料。这就使得委员会能够继续发展各种工具以协助各国履行其根据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35. 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21 段，委员会已开始并将继续根据监察组编写的背景文件开展其关于查明可能没有遵守规定的情况的工作。委员会制定了一套方法，以查明可能没有遵守规定的情况，在必要时收集更多的资料以及就具体个案采取行动。根据就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防止出现这类个案，包括查明各国在实施制裁时所面对的困难所进行的经验分析，委员会也同意拟订各项具体和一般提议。这项工作的总目标是提高制裁制度的效能。委员会打算在委员会内结束讨论后，即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定论。

36. 委员会也开始深入讨论如何限制和减少悬而未决问题的数目。此外，委员会将进一步讨论犯罪性滥用因特网以及银行和金融机构参与有效实施制裁等问题。

37. 委员会决心进一步深化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国家访问。如上所述，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在 2007 年内获得加强。委员会打算通过就名单所列实体发表特别通告来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委员会也承诺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进一步合作。

六. 意见和结论

38.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其同伙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暴力恐怖行为危害全世界稳定，威胁的性质不断改变是越来越令人关注的问题。委员会通过保存、更新和改善其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系的个人和实体的综合名单，通过有效监测会员国实施针对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制裁的情况，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发挥重大作用。委员会坚决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

39.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制裁成为国际社会威慑和防止并用的有力工具。委员会打算在全体会员国协助下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已经取得的工作成绩，从而促进缔造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附录

属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 2007 年增列和除名情况

A. 增列个人

日期	姓名	新闻稿
6月8日	Salem Nor Eldin Amohamed al-Dabski (QI. A. 231. 07.)	SC/9046 6月14日
	Said Youssef Ali Abu Aziza (QI. A. 230. 07.)	
	Aly Soliman Massoud Abdul Sayed (QI. A. 229. 07.)	
8月27日	Abdelmalek Droukdel (QI. D. 232. 07.)	SC/9107 8月28日
9月13日	Sirajuddin Jallaloudine Haqqani (TI. H. 144. 07.)	SC/9116 9月14日
10月9日	Fahd Muhammad ‘Abd al- ‘Aziz al-Khashiban (QI. A. 233. 07.)	SC/9140 10月11日
	Abdul Rahim al-Talhi (QI. A. 234. 07.)	
	Muhammad ‘Abdallah Salih Sughayr (QI. S. 235. 07.)	

B. 除名个人

日期	姓名	新闻稿
9月17日	Lokman Amin Mohammed (QI. M. 207. 05.)	SC/9120 9月19日
11月14日	Ahmed Idris Nasreddin (QI. N. 66. 02.)	SC/9172 11月15日

C. 除名实体

日期	姓名	新闻稿
8月1日	De Afghanistan Momtaz Bank (TE. D. 7. 00.)	SC/9099 8月17日
11月14日	Akida Bank Private Limited (QE. A. 74. 02.)	SC/9172 11月15日
	Akida Investment Co. Ltd. (QE. A. 75. 02.)	
	Gulf Center S. R. L. (QE. G. 77. 02.)	
	Miga-Malaysian Swiss, Gulf and African Chamber (QE. M. 78. 02.)	

日期	姓名	新闻稿
	Hotel Nasco (QE. H. 80. 02.)	
	Nasco Nasreddin Holding A. S. (QE. N. 81. 02.)	
	Nascoservice S. R. L. (QE. N. 82. 02.)	
	Nascotex S. A (QE. N. 83. 02.)	
	Nasreddin Company Nasco Sas Di Ahmed Idris Nasreddin EC (QE. N. 84. 02.)	
	Nasreddin Foundation (QE. N. 85. 02.)	
	Nasreddin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QE. N. 86. 02.)	
	Nasredd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Holding (QE. N. 87. 02.)	
